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在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证天通人员、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62人		
上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	379人		
上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98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1,763.2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4,637.37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6,401.21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家。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
A	农、林、牧、渔业（2）
J	金融业（1）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3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
F	批发和零售业（4）
E	建筑业（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3,599.00 万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823.4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 家（含本公司），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03.4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该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庞勇	2007 年	2002 年	2024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卓丽	2014 年	2012 年	2024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复核合伙人	赵志刚	2008 年	2007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2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分别经 2025 年 2 月 26 日和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证天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证天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证天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证天通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

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证天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